

# 馬偕醫學院校園防疫措施說明會

2022年5月25日

## 感謝學生會協助蒐集21個意見，分類如下：

- 一、擔心校園及宿舍防疫管制不夠嚴謹，建議改採全面遠距授課 x13
- 二、在宿舍內因遠距上課彼此造成噪音干擾，學習效果不佳 x2
- 三、與學生溝通管道不足 x2
- 四、廢除家長line群組 x1
- 五、教師不熟悉遠距教學操作 x1
- 六、問卷具名問題 x1
- 七、學務處行政同仁互動態度 x1

期待今天大家在正確的資訊、專業的知識，以及理性的態度下，彼此理解，達成完善的溝通。

# 馬偕醫學院學生事務處111年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說明

學生事務處111/05/25

# 馬偕醫學院確診及具感染風險學生追蹤管理機制

111/05/26

對象定義	確診個案	接觸確診個案或與確診個案足跡重疊者			接觸密切接觸者之一般接觸者	出現疑似症狀者
		密切接觸者註1	非密切接觸者註3	確診者同場域無適當防護者註4		
配合事項	居家隔離7日+ 自主健康管理7日 (居家照護)	居家隔離3日+ 自主防疫4日  自主防疫7日註2	自主應變3日	自我健康監測 至最後接觸日後7日	自我健康監測 至密切接觸者快篩 陰性	1. 因症狀樣態分級就醫。 2. 家用快篩自我篩檢。
通報	「確診病例、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 <a href="https://forms.office.com/r/TZY96VnVLP">https://forms.office.com/r/TZY96VnVLP</a>			無發燒或疑似症狀者無須通報	發燒或有新冠肺炎症狀者 <a href="https://forms.office.com/r/nsSgTXhEfa">https://forms.office.com/r/nsSgTXhEfa</a>	
						
課程及活動事項	確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自主應變期間線上上課， 不得入校			可入校上課及參與活動	經就醫及快篩陰性後， 可正常參與課程及活動。	
篩檢事項	使用家用快篩陽性後可經由醫師視訊或現場評估是否列為確診個案	政府或學校代政府撥發快篩		出現疑似症狀時自備家用快篩篩檢 註5		
		家用快篩3劑	家用快篩1劑			

## 備註

- 註1：住宿同戶(寢)室友。  
 註2：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  
 註3：與確診個案於確診前2日在無適當防護下(如摘下口罩)，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接觸者。  
 註4：確診者**同場域無適當防護**(24小時內，無適當防護接觸>15分鐘)，無症狀且接種3劑疫苗滿14天者。  
 註5：出現疑似症狀如無法及時取得家用快篩請先行向親友借用，或於上班時間(08:00-17:00)由衛保組評估借用。



※若您為「發燒或有新冠肺炎症狀者」，請立即通報：<https://forms.office.com/r/nsSgTXhEfa>

※若您為「確診個案」(無論快篩或PCR陽性)、「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含3+4及0+7)者，請通知所屬單位窗口人員並同步依身分填寫通報問卷。

※自主健康管理者及自我健康監測者，5/17起不需再通報。

※於校內快篩陽性者(非屬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者)，請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自行開車、騎車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等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PCR檢測。

學生版通報問卷：<https://forms.office.com/r/TZY96VnVLP>

教職員工版通報問卷：<https://forms.office.com/r/1Cxc2vqsbH>

# 學校受疫情管制人員統計表

111/05/25 12:00

統計時間: 首案通報4/24 18:38~今日5/25 12:00												
類別	現況	地點	學生							教職員		小計
			校內生			實習生				教員	職員	
			M系	N系	A系	M系	N系	A系	研究所			
確診者	管制	校內居家照護	0	4	0	0	0	0	0	1	0	5
		校外照護	1	4	1	0	2	0	2	1	3	14
		自主健康管理	9	6	0	9	1	1	5	2	3	36
	解除	--	4	8	1	10	1	0	3	2	5	34
		小計	14	22	2	19	4	1	10	6	11	89
	合計	38			34				17			
居家隔離者	管制	校內居家隔離	0	0	0	0	0	0	0	0	0	0
		校外居家隔離	0	0	0	0	0	0	0	0	0	0
		自主防疫	9	22	7	0	0	0	0	1	0	39
	解除	--	26	35	10	0	0	0	0	0	0	71
其他管制對象	管制	校內自主應變	0	0	0	0	0	0	0	0	0	0
		校外自主應變	0	0	0	0	0	0	0	0	0	0
	解除	--	2	7	0	0	0	0	0	0	4	13
		小計	37	64	17	0	0	0	0	1	4	123
	合計	118			0				5			
受管制措施人數總計			190							22		212

- 目前全校教職員生案例:居家照護者(確診及快篩陽)合計:19人,校內5人(學生4、教師1)、校外14人;自主健康管理者:校內4人,校外32人;解除者:34人。
- 全校教職員生累計案例89人,確診者(回報PCR或視訊診斷)65人,快篩陽性24人。
- 教職員累計17人,學生累計案例含實習72人,不含實習38人\*註1。
- 累計教職員生確診占全校人數百分比 $89/1,116=8\%$ ;累計確診學生(均為輕症)佔全校教職員生人數百分比 $72/1,116=6.5\%$ 。過去一個月平均 $72/30=2.4$ 人/天(含在校生及實習生), $38/30=1.3$ 人/天(只計在校生)。
- 目前校內確診居隔學生人數佔比常態在校學生人數之比例為 $4/550=0.7\%$ 。

備註:

- 除護理學四年級2人校外租屋列入實習個案,其餘聽語及醫學四年級16人仍列入校內個案。
- 110學年度學生人數901人(扣除實習生及在職專班,常態校內學生550人)、專任教職員215人,合計1,116人(統計至110.10.15)-資料來源:校務及財務公開專區。

※本表所列個案為經校內匡列者,不含自行通報之管制對象。

# 學生宿舍防疫床位統計表

	照護房		隔離房		原戶隔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床位	8	16	16	32		
使用中	2	2	0	2	5	15
待用	6	14	16	30		
空床率	<b>75%</b>	<b>88%</b>	<b>100%</b>	<b>94%</b>		

資料更新時間：111/5/25 12:00

學生宿舍現有空戶**9戶**如下：  
 A棟:402、403、501、502、503、601。  
 C棟:202、304、405。

照護及隔離房規劃原則：  
 照護房:**A502、A503、C202**優先。  
 另徵用**C201**教職員搬移至C405，改作為照護房。

隔離(安居)房:非確診者同戶之自主應變者入住優先。

**\*註與確診者同戶者採原戶居家隔離**

# 馬偕醫學院校園防疫措施說明

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重要防疫指引暨函文

# 簡報大綱

- 一、政府現行疫情管制規定
- 二、校內防疫應變機制
- 三、疫情管制現況與宿舍量能
- 四、常見Q&A
- 伍、其他配合事項

# 最新疫情管制規定-教育部

-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11/05/03
-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111/05/16
- 教育部111年5月18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334號函
  -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 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
    - 若學校預估學校照護/隔離宿舍量不足以安置校園確診個案，得依上開函文「因應防疫住宿需求調整授課模式」原則調整全校授課方式，採遠距教學至學期末，並免通報本部。
  - 自主防疫期間，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教職員工生仍以不到校為原則。

# 校內防疫應變機制

防疫小組、通報及防疫相關規定、資訊公告方式、校內防疫管制及現況。

檔 號： 030401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9年02月06日

收發文號：1090000515  
收發日期：109年02月03日  
創稿文號：1091290431



\* 1 0 9 1 2 9 0 4 3 1 \*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承 辦 人：陳乃琦  
聯絡電話：02-7736-5612

受 文 者：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014248A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4件) 附件1-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附件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附件3-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附件4-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0014248AA0C\_ATTCH18.pdf、0014248AA0C\_ATTCH19.pdf、0014248AA0C\_ATTCH20.pdf、0014248AA0C\_ATTCH21.pdf，共四個電子檔案 ) 1091290431\_1\_0014248AA0C\_ATTCH18.pdf ( ATTCH18 )  
1091290431\_2\_0014248AA0C\_ATTCH19.pdf ( ATTCH19 )  
1091290431\_3\_0014248AA0C\_ATTCH20.pdf ( ATTCH20 )  
1091290431\_4\_0014248AA0C\_ATTCH21.pdf ( ATTCH21 )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請貴校儘速成立防疫小組，並於本年2月7日前提出完整應變計畫送部備核，請查照。

## 防疫小組組成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01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4248A號函，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成立，由衛生保健組籌組校園傳染病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二、109年2月5日籌組完成並提完整應變計畫報部核備。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嚴重傳染性肺炎應變工作計畫書

109年2月5日 108學年度第10次(臨時)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2月24日 馬偕醫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4月9日 馬偕醫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依據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各級學校、教育機關等相關防護建議指引，以及教育部函示與通報，為防範校內感染發生，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嚴重傳染性肺炎應變工作計畫書」(以下簡稱應變計畫書)。

### 壹、工作職掌

一、組織架構:本校於 1/27 成立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總指揮，指定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新聞聯繫發布及發言人，並已於 2 月 3 日召開第一工作會議(會議記錄如附件一)，成立應變組織，架構及分工如下：



## 防疫工作小組分工

一、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統籌校內教學行政單位組四大分組「疫情防治暨控制組」、「健康照護組」、「物資整備組」、「新聞資訊組」。

二、為快速因應疫情及各項防疫指引規劃，於第二次防疫小組會議，由副校長組織四組組長籌設防疫措施規劃小組，迄今小組例會30次、大組會議6次。

三、111/5/3起另依教育部指引由副校長擔任防疫長。

# 疫情防治暨控制組

- 學務處：統籌防疫之相關規劃、執行、疫情通報及送醫。
- 人事室：追蹤教職員之旅遊史填報，規劃本校患病或及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規定。
- 教務處：規劃停課標準、請假原則、補課、補考、各項入學考試因應措施。
- 總務處：交通、校園環境之防疫措施規劃與執行。

## 健康照護組

- 衛生保健組：統籌防疫相關規劃、執行、疫情通報及送醫。
- 生活輔導組：規劃隔離宿舍追蹤隔離者健康狀況、宿舍疫情防範。
- 課外活動組：學生團體課外活動申請、停辦布達。活動前規劃相關防疫措施及督導。
- 校安中心：隨時掌握疫情之發展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非上班時間疫情通報與聯繫。
- 體育組：規劃防疫措施防範傳染病在體育館內散佈，執行與監督體育館內之相關防疫措施。
- 心理諮商中心：進行罹病、接觸者或遭隔離之師生心理輔導。

# 物資整備組

- 採購組：協助防疫及環境消毒相關物品之採購。
- 保管組：防疫物品發放與管理。
- 營繕組：
  - 就隔離房舍作重點檢查，維持水電正常供應。
  - 啟動防疫前，配合防疫單位作細部檢查維修，如電氣照明、冷熱水管、門窗等。
  - 防疫後就相關設備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 環安組：
  - 配合宣導防疫注意事項與消毒方法。
  - 協助提供防護設備，協助清運感染性廢棄物。
  - 輔導實驗室之防疫措施，並進行稽查。
  - 依疫情狀況與建物用途之不同，規劃人員進出建築物之管制程序。
- 會計室：防疫相關經費之籌措與審核。

## 新聞資訊組

- 防疫資訊、公文收發與公告。
- 利用電子信件、校內公告網頁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疫情相關之新聞稿於對外發言。
- 架設校園防疫資訊專區：  
[馬偕醫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專區](#)

# 快篩陽性(疑似確診個案)處理原則(一)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防疫措施(附件一 第十三條第一、第二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連結](#))及本校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快篩陽性即啟動比照確診者**，由學校發送「**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先行啟動相關照護與隔離。
- 二、若有**需要衛生單位開立之居家隔離書、PCR 或確診證明**，請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自行或同住家人接送或搭乘防疫計程車前往社區採檢站採檢(5/26起快篩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

\*註：因現行確診制度，如快篩陽性者**未進行PCR、視訊診斷或經醫事人員研判後列為確診**，其相關先行配合居家隔離者，亦無法取得政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

# 快篩陽性(疑似確診個案)處理原則(二)

**5/26起**

## **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

### **新增確定病例條件**

**民衆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不分年齡及族群，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

**經視訊診療或前往社區篩檢站、醫療院所請醫師現場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後**

- 1.自行快篩陽性後，於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寫上檢測者姓名及檢測日期。
- 2.將檢測判讀後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及健保卡放在一起拍照。
- 3.如至診所請醫師確認，應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密封包好攜帶至診所。
- 4.配合於醫師視訊或現場評估時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
- 5.外出時務必佩戴口罩，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應全程佩戴口罩)。

# 快篩陽性(疑似確診個案)處理原則(三)

## 5/26起 快篩陽=陽通報

 自行快篩陽性後，於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寫上檢測者姓名及檢測日期

 將檢測判讀後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及健保卡放在一起拍照

 如至診所請醫師確認，應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密封包好攜帶至診所

 配合於醫師視訊或現場評估時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

 外出時務必佩戴口罩，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應全程佩戴口罩)



新北視訊診療醫療機構名單  
<https://pse.is/467kwv>

# 快篩陽性(疑似確診個案)處理原則(四)

## 新北市衛生局指定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名單-診所及衛生所

111年5月26日

序號	行政區	診所名稱	機構代碼	診所地址	聯繫電話	本局指定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名單(診所)	是否有提供判定快篩陽即陽的「視訊」門診	是否有提供判定快篩陽即陽的「現場」門診	是否有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1	八里區	誠泰診所	3531231190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一段231號1樓	(02)26108205	0	0	X	0
2	八里區	維醫耳鼻喉科診所	3531231207	新北市八里區訊塘路68號1、2樓	(02)26106160	0	X	X	X
3	八里區	施世明診所	3531230086	新北市八里區華峰一街18號	(02)86302193	0	0	X	0
4	八里區	新北市八里區衛生所	2331230018	新北市八里區舊城路16號	(02)26012137	0	0	X	0
5	三芝區	新北市三芝區衛生所	2331210016	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一段12號	(02)26362007	0	0	X	0
6	三芝區	曾明診所	3531211090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一段6號1樓	(02)26369942	0	0	X	0

## 新北市 提供快篩陽性結果視訊/現場評估門診服務院所一覽表 (衛生所)

序號	行政區	院所(衛生所)	時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院所資訊		備註
											電話	網址	
2	三芝區	三芝區衛生所	上午								電話	02-2636-2007	居家照護 責任院所
			下午		○		○				網址	<a href="https://sanzhi.health.ntpc.gov.tw/">https://sanzhi.health.ntpc.gov.tw/</a>	
			夜診								地址	252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1段12號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通訊診療服務資訊

[健康益友視訊診療平台使用操作手冊](#)參考

# 學生宿舍住宿防疫管理暨量能報告

防疫宿舍設置規定

# 依據

##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

###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11 月 12 日訂定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

#### 壹、前言

為因應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並降低校園染疫風險，並為協助學校執行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之相關規定，校內宿舍應預先規劃調整為「隔離型宿舍」及「一般型宿舍」，請學校依本指引辦理隔離型宿舍及一般型宿舍之安排、清消及管理。

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輕症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以返家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為原則，如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校者，應入住上述「隔離型宿舍」。學校應於開學時先向原有住宿生說明，必要時須配合未來疫情發展徵用宿舍，並學校應給予被徵用之宿舍生相關補償機制及協助措施。

# 隔離型宿舍整備與安置(一)

一、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分別入住「照護宿舍」及「隔離宿舍」。(本校稱為**照護房及安居房**)

二、隔離型宿舍可採獨棟或同樓層管理，**房間內有獨立衛浴者可與一般型宿舍共居。**

三、**可依原先房型採多人一室**，同一起始日之隔離者，可安排同住一間。

## 肆、隔離型宿舍

### 一、場所整備原則

- (一)照護宿舍安置輕症確診個案、隔離宿舍安置居家隔離者，兩種對象要明確劃分，不可混雜同住一室。
- (二)可獨棟或同一樓層安排，並採樓層管理，以「空間區隔、生活不交叉」為處理原則。
- (三)房間內有獨立衛浴，可與一般型宿舍共居；如為公用衛浴，則需與一般型宿舍明確區隔，並採專屬固定衛浴及劃定獨立動線。
- (四)可依照護宿舍、隔離宿舍原先房型，採多人一室，但獨立衛浴或專屬共用衛浴須適當清消。
- (五)同一起始日的確診學生，可安排同住一間；同一起始日的居家隔離者及同一起始日的自主健康管理者，亦同。
- (六)境外生入境後檢疫地點，請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宿舍大門、櫃台、電梯口及各樓層等地點，配置 75%酒精(使用感應式噴灑器)，供入住者進行手部消毒。
- (八)各樓層除提供消毒用具外，各樓層應備有大容量 75%酒精與稀釋 1:100 漂白水提供各房間補充。建議房間內的酒精等空瓶不要攜出，可由管理單位直接提供定量補充液讓學生自行分裝。
- (九)需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範。

## 隔離型宿舍整備與安置(二)

- 儘量使用一次性個人清潔用品及拋棄式餐具、食具等一次性消耗品。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期滿離開時若有遺留未拆封之一次性用品，請勿直接留給下一位使用，應先取回集中放置，待空置一段時間(至少7天)後再取出使用。
- 房內應提供洗手乳、肥皂、75%酒精，讓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可隨時清潔手部。
- 提供日常生活用品，包含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期所需的醫療用口罩、飲用水、清潔用品及寢具等必要物品。
- 提供相關防疫最新資訊，即時給予住宿生了解。
- 必要時針對照護宿舍及隔離宿舍之特殊狀況學生可裝設相關資訊設備，並事先洽係醫療院所，即時提供上開學生遠距診療諮詢服務。

### 三、宿舍管理與安全維護

- (一)需規劃住宿生宿舍報到區及流程。
- (二)需保持門禁，嚴防不相干人等進入照護宿舍或隔離宿舍，工作人員勤務間全程佩戴口罩。
- (三)為住宿生安全考量，宿舍內禁止烹飪，避免發生相關災害。
- (四)住宿生之三餐由學校統一訂購，工作人員於每日定時將餐點送至房間門口。
- (五)住宿生活動範圍以自己房間為限，不可離開自己的房間或進入其他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的房間，必須於自己房內用餐，由工作人員送餐到房間門口，應於房間門口放置小茶几或板凳，減少住宿生對外接觸風險。
- (六)工作人員與住宿生應以電話等方式聯繫，避免與住宿生近距離接觸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保持至少 1 公尺以上之距離，包含有用品需求或故障排除時。
- (七)住宿生入住後應於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並做成紀錄，由工作人員督促及監督學生健康狀況，並指導使用消毒用品。
- (八)工作人員進入照護宿舍或隔離宿舍時請著隔離衣帽、口罩、護目鏡、手套、鞋套等。工作完畢後請集中丟棄於指定丟棄處。
- (九)若遇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請即刻通知校安中心或衛保單位，聯繫疾管署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十)有關照護宿舍(輕症確診個案居家照護)與隔離宿舍(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之照護與檢疫措施，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措施規定辦理，並每天協助監測或通報相關作業。

### 隔離型宿舍整備與安置(三)

- ◆ 需保持門禁，嚴防不相干人等進入照護宿舍或隔離宿舍，工作人員勤務間全程佩戴口罩。
- ◆ 為住宿生安全考量，宿舍內禁止烹飪，避免發生相關災害。
- ◆ 住宿生之三餐由學校統一訂購，工作人員於每日定時將餐點送至房間門口。
- ◆ 住宿生活動範圍以自己房間為限，不可離開自己的房間或進入其他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的房間，必須於自己房內用餐，由工作人員送餐到房間門口，應於房間門口放置小茶几或板凳，減少住宿生對外接觸風險。
- ◆ 工作人員與住宿生應以電話等方式聯繫，避免與住宿生近距離接觸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保持至少1公尺以上之距離，包含有用品需求或故障排除時。
- ◆ 住宿生入住後應於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並做成紀錄，由工作人員督促及監督學生健康狀況，並指導使用消毒用品。
- ◆ 工作人員進入照護宿舍或隔離宿舍時請著隔離衣帽、口罩、護目鏡、手套、鞋套等。工作完畢後請集中丟棄於指定丟棄處。

# 照護及隔離(安居)宿舍入住資格

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以**返家居家照護及隔離為原則**，例外始可留校，如：

- 1.在外無住所之境外生。
- 2.返家路途遙遠且無同住家人可接送。
- 3.家中無符合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照護或隔離場所。(須提供證明)

(九)學校得預先規劃「隔離型宿舍」及「一般型宿舍」：

1. 隔離型宿舍可分「照護宿舍」、「隔離宿舍」如下：

- (1)「照護宿舍」：為校內出現師生確診案例時，在尚未經衛生單位移送就醫前，或經醫囑判定為輕症個案，可供使用之宿舍。原則上輕症確診個案以返家居家照護為原則(交通方式請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如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校者(\*註)，應入住照護宿舍。
- (2)「隔離宿舍」：提供與確診者同住之同校教職員工生進行居家隔離使用。原則上密切接觸者以返家居家隔離為原則(交通方式請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如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校者(\*註)，應入住隔離宿舍。

\*註：例外留校者由學校視個案情況衡酌(如在外無住所之境外生、返家路程遠且無同住家人可接送者、家中或校外賃居處所無符合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照護或隔離場所者)。

# 隔離及檢疫宿舍地點

- 以現有學生宿舍空戶作為「隔離房」及「安居房」。
- A棟女生宿舍6戶、C棟男生宿舍3戶。

□※自4月26日起開始實施居家隔離3+4政策，居家隔離採就地隔離。

## 隔離及檢疫宿舍整備與安置 ( 4/7 )

### (三)輕症確診個案留校居家照護—隔離宿舍：

- 1.為校內出現師生確診案例時，在尚未經衛生單位移送就醫前，或經醫囑判定為輕症個案，可供使用之宿舍。
- 2.學校需接洽診所、醫院備妥居家照顧所需治療或諮詢，但非後送至該醫院或診所。
- 3.其餘居家照護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16

## 隔離及檢疫宿舍整備與安置 ( 5/7 )

### (四)居家隔離者留校居家隔離—檢疫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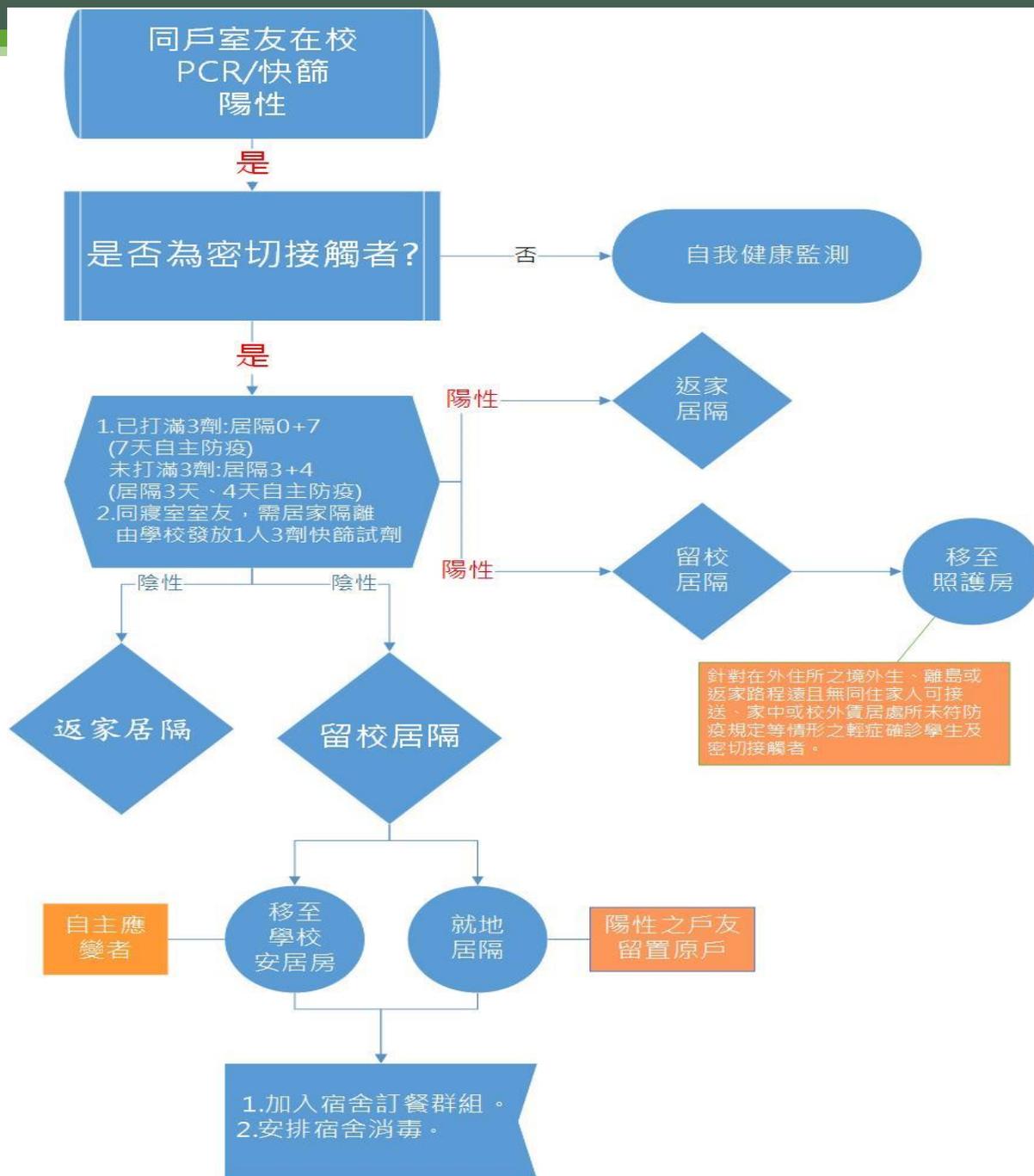
- 1.為提供給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有感染風險)進行居家隔離使用。
- 2.目前居家隔離10天+自主健康管理7天。
- 3.如未來居家隔離採3+4，前三天採就地隔離(原房間)，後四天如無涉社會營運或維持個人生計等情事，仍不得外出，須至隔離七天期滿，經採檢陰性始得解隔恢復實體上課。

17

## 宿舍快篩/PCR陽性處置流程圖



\*註：僅限如在外無住所之境外生、返家路程遠且無同住家人可接送者、家中或校外賃居處所無符合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照護或隔離場所者。



## 學生宿舍同住戶室友匡列處理流程

居家隔離對象:

個案自發病或採檢前2日內之同住戶室友，應進行居家隔離(無論3+4或0+7)，發給快篩3劑，7日期間不得入校參與課程與活動。

自主應變對象:

與確診個案於確診前2日在無適當防護下(如摘下口罩)，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接觸者，防疫假3日，快篩1劑，期間不得入校參與課程與活動。

自我健康監測對象:

確診者**同場域**無適當防護(24小時內，無適當防護接觸>15分鐘)，無症狀且接種3劑疫苗滿14天者。自我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日後7日。

# 照護及隔離(安居房)宿舍入住注意事項

個人物品整備、三餐代訂、消毒清潔原則、垃圾處理及就醫須知。

## 入住注意事項-個人物品整備

- 接獲移居隔離房或安居房時，請先行準備下列參考物品以利後續搬遷。
- 整備個人用品參考:  
個人藥品、手機充電器、電腦、延長線、網路線、教科書及課程用品、口罩、衛浴及盥洗用品(牙刷牙膏牙線)、毛巾、換洗衣物(多套)、衛生紙、床墊、枕頭、吹風機、宿舍電卡、小電扇、洗碗精、菜瓜布、洗衣粉、水杯、個人餐具、衣架、鍋子。

# 入住注意事項(一)

□居家照護(隔離)期間除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緊急就醫等)不得外出，三餐由宿舍管理員代送至戶門口。

□每日餐食代訂統計時間:

□早餐:前一日18:00以前

□午、晚餐:當日11:00以前

※餐費等候隔離期滿再付費。



宿舍歡樂送訂餐小組



□經4/27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規劃小組開會決議，平日禮拜一到五餐點為代訂學生餐廳餐食，假日則宿舍工讀餐點共同代訂

□如果想請同學代買，請同學幫掛於戶門口。

## 入住注意事項(二)

- 住宿生活動範圍以檢疫房間為主，若需暫時離開，如洗澡等，應戴口罩且需每日更換，並避免與其他檢疫者接觸。
-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雙手。

## 入住注意事項(三)

- 使用戶內公共空間完畢需使用當天泡製的漂白水消毒，如餐桌、冰箱、廚房，以 1：50 的稀釋漂白水（1,000 ppm）清消；共用浴廁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 ppm）清消。
- 應儘量保持房間通風，如透過開窗、使用空氣清淨機、或電扇等(惟須注意氣流方向)。
- 垃圾及食餘不進回收，逕以廢棄物方式丟入垃圾袋處理，密封打包後解除隔離後自行丟棄。

## 入住注意事項(伍)-健康監測

- 1. 如出現 COVID-19 的相關症狀，如：發燒、流鼻水、咳嗽、喉嚨痛、倦怠、肌肉痠痛、頭痛、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呼吸急促等。請自行使用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如快篩結果為陽性，請通報衛生保健組。
- 2 若出現以下症狀時，請立即通知所在地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19 就醫，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或指示之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

流行病學	臨床症狀	發燒、呼吸道症狀、 嗅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		
		無	輕微症狀 (無警示症狀)	嚴重症狀 (有警示症狀)
無接觸史 無接受匡列隔離		無需篩檢 (維持適當防護及衛生習慣)	家用快篩	急診就醫
有接觸史 或接受匡列隔離		家用快篩	社區篩檢站 PCR採檢	急診就醫
家用快篩陽性		社區篩檢站 PCR採檢	社區篩檢站 PCR採檢	急診就醫
確診個案		居家照護	視訊診療 (健康益友)	急診就醫

### 警示症狀

(有下列其中一項)

- 喘或呼吸困難
- 持續胸痛、胸悶
- 意識不清
- 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
- 無發燒 (體溫 < 38°C) 之情形下，心跳 > 100次/分鐘
- 無法進食、喝水或服藥
- 過去 24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

台灣急診醫學會  
文 王豐林 副院長  
圖 李尚 醫師

## 入住注意事項(四)-健康監測

如未自備藥物，而出現不舒服如喉嚨癢、咳嗽或是輕微發燒不適、腹瀉需要使用常備藥物時，可以下方法取得藥物：

- ① 三芝富康輝藥局(聯絡電話: (02)26363836)
  - 請需要自備藥物的同學，直接電話聯繫富康輝藥局藥師，請務必要告知是馬偕醫學院居家照護或是居家隔離的學生，說明自己目前不舒服的問題，經藥師建議下，由去電者自行確認所需的藥品名稱、數量後，自備好費用，由學務處生輔組協助採購，於送餐時間送入。
  - 若非上班時間，可請同學協助購買後送入
- ② 三芝藥師藥局(聯絡電話: (02)86353982)

## 居家照護確診個案就醫說明

- ★ 居家照護確診個案如有發燒等症狀，建議透過視訊或電話預約方式看診
- ★ 如無法預約視訊診療，或視訊診療無法處理，可聯繫衛生局依其指示，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或確診者陪同就醫
- ★ 惟應全程佩戴口罩，避免與他人交談，報到時主動告知院所為確診個案

2022/05/2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視訊診療操作參考:

健康益友視訊診療平台使用操作手冊

# 常見問答(一)

Q1.請問我因為同學被匡列，快篩劑是誰會提供？

A:依教育部指引，學生因同住室友確診而被匡列，會由學校提供3劑快篩劑使用。

Q2.請問居家隔離期間是不是都不可外出？

A:居家隔離不論選擇3+4(居家隔離)或0+7(自主防疫)，在校隔離者期間皆須在宿舍內不得外出，由宿管人員協助訂送餐。

Q3.請問何時可以入班上課及回原來寢室？

A:若因確診在校居家照護或因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須進行居家隔離者或自主防疫者，**皆須在期滿第八天時持快篩陰性證明後**即可入班上課並搬回原寢。

註:指揮中心規定確診者解除隔離後無須採檢，惟學校依教育部指引授權提供快篩，並請相關對象篩檢後方得入校。

Q4.請問居家隔離期間可以回家嗎？

A:須利用自行交通工具或由家人接回，不可搭乘大眾運輸，依校內規定返家須至隔離期滿第八天持快篩陰性證明才可入班上課。

Q5.請問我確診了，快篩劑是誰會提供給我？

A:基本上確診者快篩劑是由政府提供的，但因確診人數眾多，因此可能在你解除居家照護都收不到，但居家照護後第八天須持快篩陰性證明才可入校實體上課，因此，身上無快篩試劑者，可先向學校借用。

## 常見問答(二)

Q6請問我有跟確診者一起脫罩吃飯這樣我要居家隔離嗎?

A:

1. 依照指揮中心指引，如與確診個案「在無適當防護下(如摘下口罩)，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的師生，才必須實施「3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但不會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2. 前述「3天防疫假」不計假別且不納入學生出缺席紀錄，亦不扣減其學業評量之成績。
3. 學校提供防疫假師生1人1試劑進行快篩

Q8請問我完成3劑疫苗接種，被匡列還需要隔離嗎?

A:依指揮中心517新規定同寢者比照同住親人完成3劑疫苗接種，可選擇0+7自主防疫或是3+4居家隔離，若選擇返家進行0+7免居家隔離，但需配合7天自主防疫，期間應遵守自主防疫規範，如需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需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但若在校，則不論3+4或0+7皆不得外出。

## 常見問答(三)

Q7我一直沒收到居家隔離單怎麼辦?

A:

1. 目前**確診者(PCR or 經視訊診斷)或疑似確診者(快篩陽)**並校內通報，而與其同住之同學皆被納入匡列對象，衛保組都會統整名單開立「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先行啟動相關照護與隔離，並將名單送至三芝衛生所。
2. 因**現行確診制度，如快篩陽性者未進行PCR、視訊診斷或經醫事人員研判後列為確診個案**，其相關先行配合居家隔離者，亦無法取得政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確診者只要有執行PCR報告或取得確診證明，其相關居家隔離者應能取得居家隔離通知書，但因目前居家隔離人數眾多，大多名單都在消化中，若隔離期滿尚未收到，同學可以至居隔當地衛生所或區公所申請補發。

Q9請問我快篩陽性，一定要去做PCR?

A:5/26起快篩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但若經醫事人員判定下有疑慮，才需要再做PCR做確診。

## 其他配合事項

- ◆ **盡速完成通報與疫調**: 確診者(含快篩陽)除立即通報系上窗口外，亦請盡速填寫疫調單，包含戶友及脫口罩15分鐘以上的自主健康應變者，資料請務必清楚正確。
- ◆ **尊重自己與保護他人**: 團體住宿生活請於公共區域及跨宿舍移動時，不要脫口罩，請減少共餐(無論是校內、跨宿舍或校外)。
- ◆ **行政事項配合**: 疫情及滾動式的政策調整，校內人員竭力依規定提供相關照護，非值勤時間且非緊急事項未能即時處置，敬請見諒。如有防疫相關事項請盡量於值勤時段提出，假日或或夜間臨時移隔離者，請依照說明自行移居，。

# 非值勤時間自行移置隔離房注意事項

- 推車位置-AB棟身障空間、C棟櫃台前、D棟洗衣房
  - \* 使用完畢後請務必**消毒後**擺放回原位
- 快篩劑-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前可找宿舍輔導員領取，下午五點過後請到AB棟櫃台找服學/工讀領取。
- 其他需求或特別狀況，請聯絡宿舍輔導員。
  - 各棟輔導員聯絡資訊：
    - AB棟宿舍輔導員寬娥姊-0920-331-848
    - C棟宿舍輔導員柏逸哥-0968-661-070
    - D棟宿舍輔導員虹瑩姊-0910-207-807